

“ 财政部门加大对以乌兰牧骑为代表的基层国有文艺院团事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建立专项创作经费，特别向‘老、少、边、穷’地区政策倾斜，每年给予以乌兰牧骑为代表的基层国有文艺院团更多创作资金，增强原创作品的创作能力和创新举措。

推进基层文艺创作高质量发展

讲述人：何买拉苏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乌兰牧骑副队长 何买拉苏

多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提出，指导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蓬勃发展。

由于自身从事文艺工作，我对检察机关的思想文化宣传工作比较关注。新时代的检察工作，不仅要办好案件，更要做好宣传，只有群众的法治意识提高了，才能从根本上降低各类案件的发生率。过去一年，检察机关联合乌兰牧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这种多元融合的宣传模式，不但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也让大家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治素养。一场场的联合活动，也打开了我们乌兰牧骑工作人员视野，大家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形式，也不再局限于自身的视角，这种尝试与创新不仅作用在宣传这项工作上，也能极大地推动其他工作的进步。基层国有文艺院团要敢于善于突破自我，推进文艺创作高质量发展。我曾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提出“建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国有文艺院团进行艺术创作”的建议，主要考虑到以下几点。

第一，服务工作大局，汇聚精神力量，促进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以乌兰牧骑为代表的基层国有文艺院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把人民作为表现主体、服务对象，从基层生产生活中找选题、找灵感，推出一大批生活气息浓厚、讴歌时代精神，既接“天”线、又接“地”气的优秀作品，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农牧民群众中凝聚精神力量。如果为基层国有文艺院团设置创作专项经费，并以此鼓励其对艺术的创新和探索，就能够增加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统性、科学性、艺术性挖掘，进而实现文化事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二，扎根群众生活，潜心意术创作，提升人民高品质文化生活需求。当前社会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人们开始追求更高水平的精神生活。在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文艺创作者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充分了解群众文化需求，创作文艺作品。加大创作资金投入，将进一步鼓励文艺创作者将群众火热的生活中获得灵感与方向，实现内容创新，推出更多具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优秀文艺作品，增强作品的感召力，引发群众的共鸣与喜爱，使群众在欣赏的过程中升华思想，启迪心智。

第三，突出“实”“活”“鲜”，将党的好声音传递到群众“心坎上”。保障改善民生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应支持基层国有文艺院团关注人民群众切身之“需”，积极开展一系列务实接地气、灵活善创新、鲜活入人心的文艺惠民活动，将优质文艺演出送到群众家门口，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品质，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为更好地传递党的声音和关怀，丰富农牧民群众文化生活。

以乌兰牧骑为代表的基层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力量。所以，我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以乌兰牧骑为代表的基层国有文艺院团事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建立专项创作经费，特别向“老、少、边、穷”地区政策倾斜，每年给予以乌兰牧骑为代表的基层国有文艺院团更多创作资金，增强原创作品的创作能力和创新举措。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艺术采风活动，让文艺工作者沉下心来深入生产生活一线，与老百姓同呼吸共命运，编排更加贴近群众、反映基层百姓新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更好地服务农牧民群众。

近日，我听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一则消息，倍感欣慰，自2017年以来，自治区财政共下拨艺术发展及乌兰牧骑相关专项资金8.73亿元，支持全区国有文艺院团文艺创作。这些资金有一部分用于支持全区75支乌兰牧骑演出团队创新表演形式和服务方式，下基层、走边关、进军营，开展惠民演出。2017年以来，其演出、服务活动超过1万场次；支持举办乌兰牧骑队长、编导、作曲、表演等岗位工种一专多能培训；2017年以来共计培训3000余人次；支持乌兰牧骑演出团队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项目达标建设；为全区75支乌兰牧骑演出团队下乡演出、远途演出等面临的实际困难。

（整理：本报记者于莹莹）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章星宇

从代表建议聆听“民声”，以检察建议保障“民生”，湖南省津市市检察院用实际行动走出了一条让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之路——从小区里的电动自行车，到老年人的公交卡，再到田埂上的废弃物，每份建议里都蕴含着“一枝一叶”，每次的“双向奔赴”都守护民生真正落地有声。

督促整治“飞线充电”防患未“燃”

夕阳的余晖渐渐退去，下班回家的津市市人大代表韩耀荣将电动自行车停在小区内的便民充电桩，连上电源，充电指示灯瞬间亮起，为这个冬夜增添了几分温暖的底色。

“之前小区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飞线充电的情况特别多，很容易引发火灾和触电事故，安全隐患太大。”韩耀荣对此深感担忧。于是，她将“加强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以代表建议的形式提了出来。

2024年2月，津市市检察院在落实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时，韩耀荣的这一建议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该院立即组织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深入调研，通过走访辖区住宅小区、询问居民及物业人员、与代表深入沟通等方式，了解到住宅小区“飞线充电”乱象

频生、屡禁不止的背后，除了日常监管不到位之外，还在于充电场所设施配备严重不足。

因问题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为全面摸清各个环节职责，该院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小区居民代表参加。在充分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该院从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全面监督管理、电动自行车不当充电违法行为查处三个方面，分别向住建、应急、消防三个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集中整治，累计现场清理违规充电、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170余辆，“飞线”583根，消除小区安全隐患10余处，增设充电棚及充电桩等场所设施60余个，降低了火灾事故风险，有效解决了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刚性需求。

老年人乘车优待不再“等待”

“以前等公交卡发下来要几个月，现在完全不用带卡了，把脸冲机器前面一照就行，方便得多咧。”在开往津市市药山镇的一辆城乡公交车上，几位老人对回访的检察官和人大代表说。

津市市对65岁以上老人实行每月5次免费乘坐城乡公交政策，这本是件利民惠老的好事，但公交公司对老年人乘车优待卡进行年审及制卡时间过长，老年人未能及时享受到应有的乘车优待权益，群众对此反映强烈，纷纷在“常德论坛”上发帖求助。

“乘车优待作为一项福利政策，为老

聚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份建议推动完善法务区法治供给



2025年1月3日，赵勇（右）在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实地调研。

配套举措，进一步依托“总部经济+会展博览+法律服务”产业结构，推进法商融合，提升天府中央法务区高水平法治供给。

收到代表建议后，四川省检察院、

年人提供了出行便利和经济扶持，如果因烦琐流程影响政策落实效果，有违政策初衷。”津市市人大代表虞进军提出“关于规范和完善老年公交卡使用”的建议。

津市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在充分论证监督可行性后，于2024年5月将代表建议转化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办理。立案文书送达后，该市交通运输局迅速督促公交公司加快制卡进度，将乘车优待卡下发给老人。

为实现更优质的办案效果，该院充分发挥牵引、协同、沟通作用，组织该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中心、公交公司及人大代表多次开展磋商，通过咨询专家意见、外出学习经验等形式，最终形成了妥善的整改方案。在跟进监督下，相关职能部门与公交公司引入了智慧公交免卡刷脸乘车系统，通过与工商银行合作，运用智慧公交小程序简化一系列流程，之前烦琐的制卡和年审程序也不再需要。“目前全市范围已实现智能免卡乘车新体验，很好地解决了这个民生难题。”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叶助宏说。

再现一片“良田美景”

站在田埂上放眼望去，一大片广袤的高标准农田之上，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等垃圾已不见踪迹。

如此变化源于检察机关的一场监督行动。2024年3月，津市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结合津市市人大代表李志昊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的建

议，对辖区高标准农田开展了全面调研摸排。

经现场调查，检察官发现津市市白衣镇金坪村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区域，大量废弃农膜、农膜、农药包装未及时清理，还存在部分基础水利设施破旧生锈等管护不到位情形，不仅破坏耕地环境资源，也易影响粮食产出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国家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要举措，要牢牢端稳这个‘饭碗’，公益诉讼监督不可或缺。”该院检察长徐文辉介绍，在全面调查取证、多方沟通衔接的基础上，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所辖镇政府联合农业农村局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堰塘沟渠开展了废弃垃圾“大清理、大扫除”行动，共计清理面积2000余亩，沟渠机耕道清除杂草10余公里，同时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各村人居环境协会作用，规范落实废弃垃圾回收处置工作；针对水利基础设施设管护不到位问题，则明确由种粮合作社、种粮大户为第一责任人，镇村两级田长定期开展巡查，多措并举助力高标准农田发挥长期效益。

“我切实感受到了检察监督的成效，期待今后看到更加繁盛丰收的景象。”在检察官反馈案件办理情况时，李志昊甚是欣慰。

据了解，2024年以来，津市市检察院抓住民心所向、民生所急，以“民生”促“民生”，办理代表建议多份，并邀请提出建议的人代表全程参与“回头看”，确保建议内容精准落地落实。

一份建议推动完善法务区法治供给

的模式。

“首先让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在所有会展都拥有固定展位”。天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检察机关为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建立了展前联合执法检查、展中案件简快办理、展后延伸保护等3方面13项全流程服务保障机制。2024年以来，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已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贸易博览会、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等大中型展会20余场，为2万余家国内外参展商、440余万人次参展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开展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1.7万余次；受理、处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问题线索50余次。

同时，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还开通了云服务平台，现场设立“互联网办公室”点对点咨询及“天府微检察”登记式咨询二维码，方便提供线上服务。据了解，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已通过“线上+线下”受理并向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移送涉知识产权相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侵权、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黄牛票”等相关问题线索18起。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谢慧阳 向静）“我感受到了法律服务不再是单纯地接受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而是扎扎实实地实现了精准的法律服务供给。”近日，四川省人大代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发展与法治研究所所长赵勇再次走访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在听取检察机关通过办理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并携手行业协会发布包装行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示及规范指引的相关工作汇报后，赵勇肯定道。

2023年4月，天府新区检察院会同天府新区文创会展局、市场监管局和公安分局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设立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该法律服务中心能够为国内外参展企业及参展群众提供集约、精准、高效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一直关注此事的赵勇在四川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建议：“建立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是一项对企业和群众都相当暖心的举措，可以在此基础上实现展前和展后均建立

代表建议办理后，重点人群救助渠道畅通了

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通过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确立“统一受理、归类办理、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原则规范办理，有效回应代表关切。

为了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2024年以来，安徽省检察院把司法救助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重点谋划推进，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救助困难妇女“皖风送暖”专项行动，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尤其是对六类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5+2”类困难妇女，强化精准救助，有效救助，实现了全省三级司法

救助工作全覆盖，救助困难群众3978人。

在强化内部案件线索管理上，安徽省检察院加强业务部门之间的内部联动，打通司法救助案件来源的“绿色通道”，将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梳理贯穿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在对外沟通协调上，该院积极构建联合救助模式，不断加强

与妇联、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沟通，共同召开救助联席会，座谈会及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做好统筹协调，合力推进联合救助工作有序衔接。与安徽省高院、省民政厅等多部门

会签文件，对信息共享、线索双向

移送等进行明确规定，着力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安徽省检察院机关办理的宣城李某某司法救助案、滁州詹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等分别入选最高检与全国妇联、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的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据了解，安徽省检察机关还借力大数据赋能，围绕重点救助人群，积极探索构建大数据赋能司法救助模型，将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当事人信息数据，与妇联、民政、医保、人社、残联等部门掌握的特殊困难群体数据进行比对，实时、高效、智能筛查司法救助线索，切实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27日（总第10799期）

秦欣：本院受理原告立成与被告秦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15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孙守国、孙常林：本院受理原告徐家福诉被告孙守国、孙常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461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15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分公司诉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90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15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晋泰木业有限公司、陈大刚：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105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15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倩：本院受理杨晶晶与张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补充证据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15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李前新与被告李斌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州恒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棋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德州恒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东泰：本院受理原告徐先浩诉被告孙东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大成：本院受理原告解建斌诉被告王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9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文忠：本院受理原告汪光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15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龙机装备服务有限公司、左国良、文文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龙机装备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国良：本院受理原告章通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补充证据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15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股致成电器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31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31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股致成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31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31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31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股致成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31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31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31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股致成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31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海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312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